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3-0016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2V9VYMXG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3-00162 号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Room 2208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8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2 月 13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4,297.5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1,225.8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071.6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1,225.8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4,755.78
本年度使用金额	22,811.78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17,559.88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76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利息）	2,834.3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868.32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128.66

注：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0,688.54万元，其中现金管理金额17,559.8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连同保荐机构在上市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态思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态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6月，全资子公司北京盛态思承担的部分募投项目已经结束，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开立的 110942684010302 和 110942684010501 两个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完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态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	金额	账户状态
1	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	20000003900500038987660	3,700.00	使用中
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0200296419200299465	614.42	使用中
3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0200296414200008657	8,800.00	使用中
4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10503	1,672.64	使用中
5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10702	113.52	使用中
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8000180	600.00	使用中
7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7900059	1,400.00	使用中
8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8000204	2,468.00	使用中
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8000221	591.88	使用中
10	农业银行中新生态城支行	02251101040002067	586.40	使用中
11	农业银行中新生态城支行	02251101040002075	141.68	使用中
1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2684010302		已注销
13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2684010501		已注销
合计			20,688.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包括人员薪酬、社保费用以及材料费等），在定期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并同意对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施行）至2026年4月28日期间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包括人员薪酬、社保费用以及材料费等）事宜予以确认。

本年度，公司等额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金额为20,843.58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2月13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0,000.00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2025年3月12日	2026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2日
40,000.00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2025年12月11日	2026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2月13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1/5/13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2,000.00	2.02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700.00	2021/1/26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1,700.00	2.02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	2021/12/27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600.00	2.10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468.00	2022/1/4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2,468.00	2.10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91.88	2022/7/18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591.88	2.10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5,000.00	2024/1/23	2025/1/23	2025/1/23		1.800%	270.0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4/25	2025/4/25	2025/4/25		1.800%	36.0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	2024/1/29	2025/2/28	2025/2/28		1.150%	11.5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1/14	2025/5/14	2025/5/14		1.500%	37.5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1/15	2025/5/15	2025/5/15		1.350%	33.7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	2025/2/24	2025/8/24	2025/8/24		1.500%	30.0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2/28	2025/8/28	2025/8/28	1.350%	33.7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800.00	2025/2/28	2026/2/28	2026/2/28	1.45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	2025/5/15	2026/5/15	2026/5/15	1.45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5/22	2025/11/22	2025/11/22	1.100%	27.51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	2025/8/28	2025/11/28	2025/11/28	0.900%	9.0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400.00	2025/9/26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0.750%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2月13日											
发行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2月13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11.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56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75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	否	65,569.68	66,829.93	293.27	67,932.55	98.70	生产基地于2021年7月-12月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于2022年12月完工	53,609.61	是	否	
2、科研创新项目	否	24,410.32	53,206.46	22,518.51	47,875.28	89.9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	/	/	否	
4、“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759.75		11,759.75	100.00	/见三、(七)之说明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143,796.14	22,811.78	137,567.5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未发生节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及伟华峰测控 2025 年度报告书使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及供华峰测控2025年度报告书使用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度任职业资格年检合格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07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仅供华峰测控2025年度报告书使用



姓名 张希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7-0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2819730703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1500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23 日



仅供华峰测控2025年度报告书使用

姓名: 王文杰
Full name: 王文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9-21
Date of birth: 1973-09-2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70106197305217715
Identity card No: 370106197305217715

